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進展公告 —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行使違約事件期權

茲提述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有關優先股交易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盈暉創投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行使認沽期權契據及股東協議項下違約事件認沽期權，向華信香港發出認沽通知(「認沽通知」)要求其按認沽價每股優先股1,085港元(總認沽價為976,500,000港元)購回優先股(「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最新消息，於本公告日期，華信香港並無回應有關認沽通知，亦無根據認沽通知，於完成日期(指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即認購方向華信香港發出認沽通知當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後七(7)個營業日)履行其責任。

因此，本公司已強制華信香港履行抵押契據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責任以及強制華信上海(作為擔保人)履行中國擔保及中國擔保之補充協議項下責任。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認購方已(i)向華信上海發出催繳信，要求其履行中國擔保及中國擔保之補充契據項下責任；及(ii)向華信香港發出數項書面請求，要求(其中包括)其就華信香港有關優先股交易向認購方以抵押方式出讓若干石油供應合約之若干到期應收款項向交易對手發出出讓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可能需計提若干金額撥備，故違約事件可能對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構成潛在重大影響，惟不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構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事件之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徐勇先生及牛少鋒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